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—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仙居县2024年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暨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仙居县2024年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暨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仙居县2024年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暨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环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8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